

外國人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

送件須知

承辦單位：	<u>居住地服務站</u>
應備文件：	一、<u>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u>一份。 二、最近二年內正面彩色脫帽相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三、護照及居留簽證正本、影本。 四、申請居留目的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在學證明、註冊證明(在學證明內容須證明已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周一至周五，每週至少須上課十五小時)及上課出席紀錄證明(缺課含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並依其在學證明效期核發居留效期，其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總延長居留期間不得逾二年為原則。 五、現居住地證明： 如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助者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房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六、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在海外地區，委託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申辦費用：	一、申請居留、延期居留者：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二年效期新臺幣二千元、三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四年效期四千元、五年效期五千元。 二、補發、換發及資料變更者：新臺幣五百元。
申辦時間：	十個工作天(不含退、補件及面談之時間)。申請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不符或欠缺之資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三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補正後須重新計算十個審核工作日)。
注意事項：	一、外籍配偶第一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或因結婚變更居留事由為依親時，須有國人配偶同行辦理，並核發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其申請應向申請人現在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二、持居留簽證查驗入國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未依規定申請者，依法處罰鍰。 三、申請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 四、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法處罰鍰。 五、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居留或延期居留，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另申請人如為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且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一年或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等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六、申請人於原居留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變更居留原因重新取得外僑居留證者，應依限離境。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非屬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之情形者，應先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並俟取得相關居留簽證後，再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 七、經許可變更居留原因者，重新核定其居留效期。 八、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人配偶為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者，不得申請變更居留原

因。

九、依攬才專法第八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十、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申請延期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如下：

（一）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延期六個月；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二）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申請者，得申請延期一年；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一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其配偶、未滿十八歲子女及年滿十八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十一、以就學事由之非正式學制班(限研習類、海青班僑生，不包含研修教義生、華語中心學生)檢附結業證書，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十二、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本法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本說明如有更動，請依[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

資料為準。